证券代码：870844　　证券简称：金浔资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23,077,615.1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7,857,556.75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95,792,840.70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93,252,834.54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540,006.16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65,444,964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88,992.90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296,6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0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0,296,643 本增至 275,741,607 股。

后述扣税说明、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等事项仅适用新三板投资者，有关 H 股股东的具体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资本化发行、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修订组织章程文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H 股)》、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有关建议资本化发行的补充公告(H 股)》。

2、扣税说明

（1）根据财税相关规定，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2.700000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2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0,477,551	63.90	105716326	176,193,877	63.90
无限售流通股	39,819,092	36.10	59728638	99,547,730	36.10
总股本	110,296,643	100.00	165444964	275,741,607	100.00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送转股情形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八、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昌源北路 1389 号 B 幢三楼　　联系人：袁梅

电话：0871-68570811　　传真：0871-68311551

九、备查文件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